

附件 1:

2018 年度自治区水利厅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 8 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政办[2010]50号）核准水利厅履行以下职能：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水利发展政策，组织编制自治区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规划、水能规划等自治区重大水利规划，并依法监督实施。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及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

保障。实施自治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自治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负责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水电建设管理，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自治区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定重要河流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自治区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自治区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河流、湖泊及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定额，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负责水文工作，对水文工作实行行业管理。组织实施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自治区水资源公报。

（7）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河流、湖泊、水库、河口、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组织实施河道采砂许可制度。

（8）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具有控制性或

跨流域、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和稽察。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9)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的征收及监督使用,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11)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自治区境内重大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12) 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组织重大水利、水电、水产、风能等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拟订水利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自治区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指导水利行业外资引进工作。

(13) 负责自治区渔业水产工作。

(14) 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水利厅部门决算包括: 79 个纳入部门决算的单位,其中本级单位 3 个(水利厅本级、塔管局本级、水文局本级、),行政单位 1 个(水利厅机关),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4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8 个，不分类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 2018 年水利厅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机关）	行政单位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推广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新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域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外资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区水利规划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政监察总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乌拉泊水库绿化工程管理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管理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

		单位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经济民警大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宣传教育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改水防病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发展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水利资金检查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本级)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	公益一类事业

	局上游管理处	单位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中游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下游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4	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希尼尔水库管理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6	新疆水利水电学校(新疆水利水电技工学校)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本级)	
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9	新疆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0	新疆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1	新疆昌吉水文勘测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2	新疆哈密水文勘测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3	新疆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4	新疆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5	新疆和田水文勘测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6	新疆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7	新疆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8	新疆阿勒泰水文勘测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9	新疆喀什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0	新疆伊犁水文勘测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1	新疆塔城水文勘测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2	新疆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水文实验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分析计算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7	新疆塔里木河流域执行委员会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	不分类事业单位
59	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61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62	新疆头屯河流域管理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3	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4	新疆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65	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6	新疆金沟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67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8	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运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改良实验场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1	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	不分类事业单位
72	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	不分类事业单位
73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4	新疆白杨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9	水资源规划研究所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 411,390.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662.25 万元,增长 36.3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和自治区大力扶持水利基本建设,使我厅一般公共预算大幅度增加;支出 377,58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538.71 万元,降低 5.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厅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任务基本完成,基本建设资金支出相应减少;结余 81,495.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43.96 万元,增长 51.6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水利工程建设受制于气温及汛期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展较慢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11,390.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8,094.88 万元,占 84.6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33,660.01 万元,占 8.19%;经营收入 2,772.76 万元,占 0.68%;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862.51

万元，占 6.51%。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99,723.88 万元，决算数 411,390.1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13%，差异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拨付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通过中央转移支付方式下拨且资金量较大，不纳入当年部门预算，故造成预决算差异。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77,58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466.31 万元，占 21.58%；项目支出 293,884.49 万元，占 77.8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2,233.94 万元，占 0.59%；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99,906.66 万元，决算数 377,584.7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77.94%，差异主要原因我单位的部门决算数据中的财政拨款由财政厅农业处、企业处、教科文处的当年预算、追加预算和财政厅经建处拨付的中央转移支付的基本建设资金组成，而我厅在编报部门预算时仅向财政厅农业处编报当年部门预算。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48,094.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538.79 万元，增长 69.3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访惠聚及支教人员工作经费及补助、追加非统发人员工资、社保等经费增加所致。财政拨款支出 377,58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538.71 万元，降低 5.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及日常费用减少。其中：基本支

出 81,466.31 万元，项目支出 293,884.4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1,495.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43.96 万元，增长 51.6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实施的水利工程项目因施工期等原因尚未完工，故结转至下年使用。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54,282.21 万元，决算数 348,094.8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41%，差异主要原因：国家和自治区大力扶持水利基本建设，使得我厅财政拨款大幅度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99,906.66 万元，决算数 377,584.7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77.94%，差异主要原因我单位的部门决算数据中的财政拨款由财政厅农业处、企业处、教科文处的当年预算、追加预算和财政厅经建处拨付的中央转移支付的基本建设资金组成，而我厅在编报部门预算时仅向财政厅农业处编报当年部门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8,094.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538.79 万元，增长 69.3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访惠聚及支教人员工作经费及补助、追加非统发人员工资、社保等经费增加所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302.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62.24 万元，增长 8.56%。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保增长及驻村、支教人员补助增加。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教育支出 5,506.5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2.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2.6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9.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1,720.11 万元，其他支

出 121.89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工资福利支出 44,593.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74.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6.37 万元，资本性支出 5.35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15,020.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2,312.93 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 2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54,282.21 万元，决算数 348,094.8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41.27%，差异主要原因人员招录、工资及社保增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54282.21 万元，决算数 324302.8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87.44%，差异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未在预算中包含，本年度项目下达资金量大。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 万元，降低 24.15%。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的支出数为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现昌吉水文局和伊犁水文局的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即将开展竣工财务决算，故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农林水支出 20.41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资本性支出 20.41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20.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

差异主要原因此款为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20.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差异主要原因以前年度财政安排昌吉水文局和伊犁水文局的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工程项目结转资金未使用完本年度继续使用。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 81,495.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43.96 万元，增长 51.6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216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00.65 万元，增长 111.19%。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13.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72 万元，降低 10.23%，减少原因是我单位的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逐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9.40 万元，占 95.54%，减少 31.86 万元，降低 9.62%，减少原因是为自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出台以来，水利厅及厅属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厉行勤俭节约，完善公车使用制度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98 万元，占 4.46%，比上年减少 3.87 万元，降低 21.68%，减少原因是重新修订了单位的接待费制度并纳入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中严格执行，严控就餐标准和配餐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度单位全年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开支内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9.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4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料费、修理费等。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保有量为 135 辆。

公务接待费 13.98 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98 万元，主要是开展因公务必要对上级部门开展的一些接待费等。2018 年度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246 批次，1727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405.16 万元，决算数 313.3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2.65%，差异主要原因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出台以来，水利厅及厅属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厉行勤俭节约，完善公车、公务接待制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376.91 万元，决算数 299.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0.56%，差异主要原因对公务用车维修加大管理力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28.15 万元，决算数 13.9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50.44%，差异主要原因规范了公务接待程序，完善了公务接待制度，压减了不必要的开支。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水利厅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

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0.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94 万元,增长 19.98%,主要原因是招录遴选选调了公务员的人员经费增加所致。

水利厅厅属单位 67 家(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经费 11,114.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43.65 万元,降低 18.6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财政拨付职工在职期间的公用经费有所降低。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1,750.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37.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7,618.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994.09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57 辆,价值 6,703.62 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1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主要用于水文巡测检测,水库大坝建设使用的皮卡车生产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二)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自述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60 万元，执行数为 2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自治区补助资金的到位进一步减轻了水厂负担，确保水厂的正常运行，提高供水保证率，同时项目的实施具有非常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二是能够确保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能够安全有效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继续按照财政的安排部署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使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相关项目自评情况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托里县和伊州区均完成了下达的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建设任务，二是修复工程满足长期受益目标，群众满意率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继续按照财政的安排部署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使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相关项目自评情况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自治区应急防洪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策勒县固拉哈玛

镇应急防洪工程、岳普湖县艾曼力克应急防洪工程、库山河阿克陶县阿克陶镇段应急防洪工程均完成了建设任务，完成总投资 1000 万元，修建防洪堤 3.14 公里，达到了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继续按照财政的安排部署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使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相关项目自评情况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水资源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水资源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了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二是有效推进了河长制的实施；三是调查了解各流域水资源的现实状况和今后的战略部署，明确各流域生态需水量，提出流域敏感生态需水目标、河道内生态基流；四是：全面推进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工作，自治区领导指示和厅党组的要求，开展新疆农村饮水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新疆农村饮水安全“十三五”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规划修编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继续按照财政的安排部署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使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5、自治区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0 万元，执行数为 1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南疆四地州完成渠道防渗 31.6km，配套渠

系建筑物 462 个；二是：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793 亩，维修机电井 6 眼，维修水利工程 1 处。达到了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继续按照财政的安排部署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使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6、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竞赛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执行数为 1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对 2017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获奖地州及先进县市进行了奖励；二是：2018 年“天山杯”竞赛评比活动后，计划 2019 年 5 月对评选出的先进地（州）、先进县（市）颁发 170 万元奖金；三是 2018 年，全疆完成 22 个大型灌区和 19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圆满完成 200 万亩高效节水建设任务；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达到 2020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50 亿 m^3 ；持续推进水权水价改革，指导督促各地积极开展农业初始水权确权登记，探索建立水量收储交易平台，积极推进南疆地区沙雅县农业高效节水增收试点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继续按照财政的安排部署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使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7、自治区农业高效节水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500 万元，执行数为 69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在自治区高效节水补助资金的推动下，各地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高效节水建设任务。高效节水技术的应用，有利于促进土地集约化管理和规模经营，大幅提升了农民组织、合作化程度；二是各级财政对农业节水建设的支持力度也逐年加大，多数地州出台了各种促进农业节水灌溉发展的优惠政策，通过设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整合各类相关投资以及鼓励农民和用水者协会自筹等形式筹措建设投资，有力地推动了农业高效节水灌溉的快速发展；三是通过组织农民观摩，用增产、增收的鲜活实例调动农民投入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的积极性，各地州顺利完成节水建设，节水、增产、增效显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区 2018 年北疆、东疆计划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87.18 万亩，自治区已全额下达高效节水补助资金为 3.075 亿元。但由于受到脱贫攻坚资金整合政策影响，其中 2.01 亿元资金切块下达南疆各地州贫困县，致使东疆、北疆每亩补助标准由 515 元降为 178 元，部分地区县市实施高效节水建设项目存在一定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继续按照财政的安排部署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使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8、水利科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组织完成了北疆主要作物灌溉试验研究；二是对叶尔羌河流域主要作物需水规律及灌溉制度进行研究；三是研究推广了一系列节水

设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继续按照财政的安排部署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使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9、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水管单位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55 万元，执行数为 10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水管职工工资正常发放及社保按时缴纳，稳定了职工队伍，促进了水管单位和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南疆三地州及国贫县公益性人员经费标准为 2008 年测算的，人均 3.27 万元/年，标准偏低，已不适当当前经济发展，建议自治区对此标准进行重新测算。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继续按照财政的安排部署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使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10、2018 年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92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实施白杨河流域管理局高崖子渠首段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二是实施水利厅水土改良实验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二期）；三是实施喀什噶尔流域管理局阿瓦提干渠片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示范工程；以上项目实施后，生态效益明显，项目周边群众满意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继续按照财政的安排部署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使

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11、自治区渔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渔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2019 年全区水产品总量达到 ≥ 18 万吨；二是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 ≥ 36 亿元；三是渔民人均收入 ≥ 1.9 万元；4、水产品监测合格率为 $\geq 98\%$ ，水产品质量安全零事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地、县两级渔业主管部门机构改革后职能的重新划分、人员调整、工作交接、渔业工作熟悉程度不够等原因，存在对渔业工作监管不足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1、机构改革完成，机构职能理顺关系后，将开展全区渔业负责人员的技能培训工作；2、加强对 2019 年渔业发展专项项目的持续推进工作；3、年底前完成好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

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

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详见下表：

自治区水利厅支出功能分类名词解释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5	教育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5	高等教育
20503	职业教育
2050302	中专教育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02	基础研究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20604	技术与开发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1	农业
2130101	行政运行
2130104	事业运行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30110	执法监管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1303	水利
2130301	行政运行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303	机关服务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130310	水土保持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130312	水质监测
2130313	水文测报
2130314	防汛
2130315	抗旱
2130316	农田水利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2130332	砂石资源费支出
2130333	信息管理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6999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01	其他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 8 张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